

問：十六、臺北市都市計劃，過去日據時代係卅五萬人口爲依據，現今業已近二百萬人口大都市，臺北市整個都市計劃應予配合時代潮流及人口密度，現代化國際都市建設之藍圖，應予重新研擬，以求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貴局長之高見如何？

答：都市計劃應隨時配合經濟成長、社會變遷及都市實際發展之趨勢，而加以檢討修正。

依照都市計劃規定，都市計劃公布實施後至少每五年亦應通盤檢討乙次。本局有鑒於此，故於六十三年度內擬即通盤檢討。

遺棄建築處理委員會

問：13 拆除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計劃其第四年度執行拆除違建進度及內容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答：第二期第四年度計劃拆除違建計三、一〇〇間，四、一〇〇戶。

一、列爲萬大計劃第二期計劃拆除之違建。

1. 三十七號道路拓寬二八五間，五〇九戶。

2. 萬華車站廣場一〇一間，一六一戶。

3. 環河南街拓寬三六四間，五九七戶。

4. 承德路拓寬五二五間，八二五戶。

5. 酒泉街拓寬三十七間，五十七戶。

6. 蘭州街拓寬五十六間，六十九戶。

計一、三六八間，二、二一八戶。

二、列爲巷溝第二期計劃拆除之違建。

1. 城中區八十六間，八十六戶。
2. 松山區一六七間，一七一戶。
3. 古亭區二一〇間，二一四戶。
4. 建成區九十三間，四十五戶。
5. 雙園區八十五間，八十五戶。
計六四一間，六〇一戶。
三、除以上外其餘爲配合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興建國民住宅，改善交通市容及防洪防颱等計劃，必須分別緩急，協調有關單位後，再行訂定進度實施拆除。

工務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利鏞 梁紹洲 蔣淦生 潘天祿 張同生

工務局

問：三、市府在大安區下內埔段興建衛生所、托兒所、圖書館、民衆集會所興建工程費早已編有預算，土地亦有着落，請問何時可以設計完竣？可否在年度內發包，預定何時興建完成？

答：一、現擬興建土地，部份爲民地及國有地，其收購及撥用現正由衛生局辦理中，又該地區都市細部計劃尙未完竣法定程序。

二、該工程早已設計發包完畢，如土地解決可在八個月內完工。

問：四、天母蘭雅現正施工之道路何日完成，又兩旁拓寬道路

而拆除之民房，是否可以輔導民間改建為整齊美觀之商店樓房，請說明。

答：一、天母蘭雅現正施工之道路（士林三號道路25M）因違建經陽明山管理局協調結果五月底開始拆除，該工程預定於七月底前完工。

二、至於輔導民間改建為整齊美觀之商店樓房乙節將建議由陽明山管理局主辦輔導。

問：五、本市人口激增，社區迅速發展甚多新闢道路及將舊有道路予以拓寬固為因事實需要而為之規劃，但為顧及公私負擔，可否規定新路取直，舊路拓寬，儘量避免多拆房屋及利用空地或違建之一面進行施工拓建即容依此準則稍有彎曲，可否之處願聞高見。

答：本市新闢道路及舊有道路拓寬必須按照頒布之都市計劃路線寬度予以規劃設計辦理。

問：六、拓寬道路之相關工程，如電燈桿之遷移，已長成樹木之遷移，人行道紅磚石片究以何者為宜。電話、電燈之支綫清除過去在施工中之處理情形請說明

答：一、拓寬道路施工時舊有電燈桿綫之遷移清除皆係於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後，由各工程處邀集各主管單位集會，按進度配合豎立新桿，如係地下綫路必要時先在人行道臨時架遷後再拆除舊桿。

二、已成長之樹木以儘量保留為原則如必須遷移者則由公園路燈管理處事先搬遷移植。

三、人行道鋪築紅磚或石片須視其區域及衡量其美觀價值

而決定，如陽明山區為配合山區風景及石片採取較易即以鋪石片為宜，市區現大部份道路均已鋪紅磚，本局正試行改用其他材料，如有較紅磚更經濟美觀之材料自樂於採用。

問：七、查機關擬定年度工作計劃須視緩急需要縝密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計劃編列預算，依照六十一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七五八〇各機關經費結存明細表工務局主管結存四六〇、五七二、七四五・八九元，雖云其中包括追加預算三四一、二五六、六三四元，然而仍有約一億二千萬元未能按照工作進度執行誠為審計處審核報告所云：「大部份均未完成且有未開工者既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且影響下年度預算與計劃之執行」今後希加改進，請問然否？

答：一、本局執行之年度工作計劃多為工務建設計劃。必須歷經規劃、設計、招標、施工、完工，驗收各階段，預算始能全部消化，且土地之獲得，地上合法與違章房屋之拆除均須經法定程序並多次協調始能達成，有時並須配合政府當時之政策一再延期，故而於年度終了時預算難以全部消化。

二、本案為今後改進計已飭各工程處自六十二年度起執行年度預算計劃時，儘速提前作規劃設計工作，一俟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陸續付諸實施開工，加速預算計劃之執行。